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18 號(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石膏板廠)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517,889,9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9,281,5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3,609,192 股百分之 79.23。

出席董事：侯博義、侯智升、侯智元。

獨立董事：詹益仁、何奕達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葉易鑫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三)

本公司111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起之附錄四。

三、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1,289,80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89,8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111)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7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4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70,000

五、 本公司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1）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5億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貸 與 額 度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合 計	1,500,000

(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17,889,915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00,587,431權	96.65%
反對	36,553權	0.00%
無效	0權	0%
棄權	17,265,931權	3.33%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修改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三、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每仟股配發3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17,889,915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01,154,301權	96.76%
反對	15,819權	0.00%
無效	0權	0%
棄權	16,719,795權	3.22%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29,606,91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6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6,698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2,041,395,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224)
可供分配盈餘	7,167,795,9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	980,413,788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	196,082,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1,299,392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增加對外投資及資本性支出強化競爭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 1 億 9 千 6 百 08 萬 2 千 7 百 50 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 1 千 9 百 60 萬 8 千 2 百 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提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30 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比率。
- (四) 本次增資配股股票申請上市買賣，仍須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採用無實體股票，免印製股票。
- (五) 資本增加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7 億 3 千 2 百 17 萬 4 千 6 百 70 元整。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17,889,915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01,091,213權	96.75%
反對	68,923權	0.01%
無效	0權	0%
棄權	16,729,779權	3.23%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將於本(112)年6月14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第二十三屆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第二十四屆董事就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5至7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衡酌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四屆董事7席(含4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之附錄八。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891,637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493,794,402
董事	183432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491,477,437
獨立董事	A1205*****	何奕達	490,849,797
獨立董事	F1209*****	詹益仁	486,562,368
獨立董事	S2214*****	蘇艷雪	481,654,913
獨立董事	A1294*****	顏鴻傑	480,281,784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不排除將有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職務者，爰依相關法令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之附錄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17,889,915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00,999,315權	96.73%
反對	141,517權	0.02%
無效	0權	0%
棄權	16,749,083權	3.23%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185534 股東及戶號 198870 股東發表意見。

答覆：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